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贤成”或“贤成矿业”）。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46,945,796 股，用于收购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 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 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 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 的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 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4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更名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简称由“贤成矿业”变更为“ST 贤成”；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简称由“ST 贤成”变更为“*ST 贤成”；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简称由“*ST 贤成”变更为“贤成矿业”；2015 年 6 月 12 日起，公司简称由“贤成矿业”变更为“青海春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公司”）201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对青海春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青海春天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1、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7 号、第 578 号、第 579 号、第 580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197.59 万元,评估值为 55,297.3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为 50,108.52 万元。即公司向西宁国新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480,476,958.38 元,向张邻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20,608,210 元。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1 元/股。

3、发行数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46,945,796 股,用于收购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与核准程序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贤成矿业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

2、2008 年 12 月 2 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邻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8 年 12 月 2 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转让给贤成矿业,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8 年 12 月 3 日,贤成矿业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告。

5、2009年4月13日，本次交易经贤成矿业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6、西宁国新于2009年4月13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年4月29日，贤成矿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0年4月26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的议案》。

9、评估机构出具了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邻对有关交易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签署《之补充协议二》和重新签署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之《补偿协议》。2010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10、2010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1、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号）核准本次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5号）核准豁免西宁国新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截至2011年1月12日，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13、2011年1月17日，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三) 资产的交付、过户及股份登记等相关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持有的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2、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情况

2011 年 1 月 13 日，武汉众环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宁国新、张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6,945,796.00 元（元整）。西宁国新以其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作为出资。张邻以其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作为出资。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宁国新和自然人张邻。西宁国新以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 90%股权、云贵矿业公司 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 140,902,333 股。自然人张邻以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 6,043,463 股。

2011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1年1月7日,贤成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号),核准公司本次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及自然人张邻发行共计146,945,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1年1月17日,贤成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西宁国新发行140,902,333股以及张邻发行6,043,463股股票的登记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29,796股。

(四)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西宁国新、张邻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禁售期自2011年1月17日起算为36个月,已于2014年1月17日禁售期满。由于贤成矿业于2013年6月18日至2014年7月21日间开展破产重整工作,因实际情况需要未办理解限售手续;

(五) 贤成矿业《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根据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贤成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2013年12月23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批准执行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贤成矿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执行缩股、股份让渡等权益调整方案。

1、缩股方案主要为: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2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0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100股缩减为16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160,184.54万股缩减至19,892.64万股。

2、股份让渡方案为：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六）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贤成矿业股份事项及其承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贤成矿业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省国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投，其中 1,417,060 股为限售股（包括西宁国新、张邻原持有的 899,308 股限售股和陈高琪原持有的 517,752 股限售股）。根据青海省国投 201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海省国投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七）西宁国新股份拍卖及相关承诺：

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14 年 3 月 14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贤成矿业 375,875,948 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贤成矿业股份。

根据张淑梅 2014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书》，张淑梅取得贤成矿业 375,875,948 股股票中 16,57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59,300,948 股为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性质不因本次权益变化而所有改变，张淑梅继续承诺原西宁国新的限售期限。

张淑梅同时也签署了《关于接受并同意执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承诺书》，经过通过缩股及股份让渡的方式对贤成矿业出资人权益予以调整后，贤成矿业总股本将会缩减为 19,892.64 万股，张淑梅持有贤成矿业的股份从 375,875,948 股缩减为 6,615,417 股，其中 6,323,697 为限售股。

（八）股东其他承诺

2014 年 6 月 23 日张淑梅签署《承诺函》，承诺自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贤成

矿业《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贤成矿业股权。

(九) 贤成矿业出资人权益调整执行情况：

2014年6月25日，贤成矿业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工作，贤成矿业总股本由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2014年6月30日，贤成矿业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方案的让渡工作，贤成矿业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22,886,200股股份全部过户至青海省国投。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1年1月17日，贤成矿业完成向西宁国新、张邻非公开发行共146,945,796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为453,329,796股；

2、2011年8月25日，经贤成矿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变更为679,994,694股；

3、2011年12月23日，贤成矿业完成向陈高琪、上海镕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祥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合计共262,267,300股股票的工作，公司总股本为942,261,994股。

4、2012年4月26日，经贤成矿业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公司股本变更为1,601,845,390股。

5、贤成矿业于2014年6月25日、6月30日分别完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98,925,752股。

6、贤成矿业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489,388,261股的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8,314,0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494,23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6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淑梅	6,323,697	0.92	6,323,697	0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9,308	0.13	899,308	517,752
3	张邻	271,231	0.04	271,231	0
合计		7,494,236	1.09	7,494,236	517,752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1、青海省国投承诺其受让的贤成矿业出资人让渡的 22,886,200 股股份自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该承诺已履行；

2、张淑梅继续承诺原西宁国新持有贤成矿业股票的限售期限，以及承诺自西宁中院裁定批准的贤成矿业《重整计划》之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贤成矿业股权、不主导贤成矿业重组工作、完全配合贤成矿业《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该承诺已履行；

3、张邻承诺通过贤成矿业非公开发行所获得股票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该承诺已履行。

五、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青海春天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17,060	-899,308	517,75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8,175,987	0	408,175,987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1,604,050	-6,594,928	85,009,1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1,197,097	-7,494,236	493,702,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87,116,916	7,494,236	194,611,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7,116,916	7,494,236	194,611,152
股份总额		688,314,013	0	688,314,013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对 201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刘冠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